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东晟（2017）非（证）字【49】号

致：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化工”)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在为方大化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资格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号”《关于同意设立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1997年9月16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14001100035）。公司于1997年8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1997证监字[426]及[427]号的批复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于1997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现持有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400123728536M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9131.959万元，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赵梦，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产；丙二醇、

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1、D2 级；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程

序，除因尚未签署而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协议暂无法披露外，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公司员工：（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管理技术骨干人员；（3）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计划总人数不超过3484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7、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

期。“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兴全睿众方大化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数量约为1,068.57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54%，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关于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如前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员工对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按照下述“（二）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继续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尚待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有表决权股东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完成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待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 3、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下列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郝秀凤
郝秀凤

经办律师(签字)：陈春明

陈春明

经办律师(签字)：潘泽洲
潘泽洲

2017年11月16日